

專案質詢

8-2-1-03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國內相繼爆發美牛含瘦肉精、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、國內豬肉檢出高危害瘦肉精、海帶含毒鋁、蔬菜含農藥及食品含塑化劑等食品危安事件，根源於負責食品衛生把關的單位包括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署及環保署等機關，多頭馬車容易發生相互推諉責任，權責不清之情事，損及民眾權益。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制事權統一、協調有力的決策平台；設立「不安全食品檢測、通關與通報預警機制」，有效阻絕國外不安全的食品與肉類；加強源頭管理，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；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驚覺性與最新檢測技術訓練；加強全國養殖場與賣場的安全檢測次數，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與檢測結果，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席瞭解，這次疫情並非農政單位發現，而是靠民間個人的力量先嗅出不尋常跡象，鏗而不捨的追蹤、調查、示警，而後農政防疫單位才慢吞吞的從否認、反駁到承認。然而，民眾示警早在去年十二月就提出，但在防疫單位的輕忽之下，直到今年二月才驚覺大事不妙，開始撲殺病雞。針對農政防疫單位的輕忽，行政院必須查明嚴懲失職人員。
- 二、本席等非常遺憾，三個月的防疫空窗期，足以讓禽流感病毒擴散到更多養雞場，也增加病毒變異、提高跨界傳染的機率。這是很普通的常識，沒有幾個老百姓不知道。但是，本席質疑台灣的防疫官員「藝高人膽大」，面對全球視為重大傳染病的禽流感，竟然如此漫不經心，自己怠忽職守不說，連民間都把資料送到手上了，還能一再否認。這種表現傳到國際上，台灣還有什麼理由再去遊說別人支持我們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？
- 三、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」（地位相當管理人類健康的 WHO）已經重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否的定義，只要實驗室病毒化驗是高病原性，或者雞隻感染實際死亡率偏高，二者有其一，就可以確認已經發生疫情。但農委會防檢局死抱著舊有認知，認為一定要二者兼具，才能說有疫情發生，如此抱殘守缺的心態，社會還能信任其防疫能力嗎？

四、這波禽流感疫情的病毒是 N5N2，主要傳染雞隻，尚不致傳染給人類。但就疫情而言，如果去年底政府有足夠的警覺心，病毒感染範圍可能可以圍堵在彰化一地。如今，台南、南投相繼也出現疫情，這筆帳該算在誰的頭上？請行政院查明，給國人一個交代。

五、本席等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防疫專案緊急應變小組，立即查明防疫單位延宕的原因，澈底改進缺失；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最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，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；針對全國雞場進行全面抗體檢測，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結果，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；抽檢讓其成本結構透明化；加快 H5N1 與 H5N2 等高原性禽流感的相關病理與疫苗的研發與防疫宣導。